

(2021)浙0102民初4820号

马永胜、秦王、宣佳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4820号案件的民事起诉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10487号

李志强: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凌势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志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526号

临沂新生乐商贸有限公司、焦淑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宝康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2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13284号

余海(公民身份号码5137011989****0513):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桂臣与余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2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5772号

李锡进、胡伟青、孙文颖:本院受理原告云谷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周秀丽、李锡进、胡伟青、孙文颖追索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警示书及告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4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843号

李张炜:本院受理原告李张炜与你程雪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28日上午14:00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335号

倪连松:本院受理原告季军伟与你倪连松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3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倪连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季军工人工费26000元及自2019年10月13日起按照年利率10%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倪连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季军工资650元。三、驳回原告季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00元,减半收取550元,由原告季军负担251元,被告倪连松负担299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上诉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907号

杭州京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佛山市梵图服饰有限公司诉你杭州京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2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556号

陈海卫(公民身份号码330326196702117312):本院受理的原告竺卫国与被告陈海卫、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5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海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竺卫国返还货款5500元;二、被告陈海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竺卫国支付赔偿款16500元;三、驳回原告竺卫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00元,减半收取800元,由原告竺卫国负担200元,被告陈海卫负担60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上诉人数提副本,上诉于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928号

庞守宇:本院受理原告姚武兵诉你庞守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14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191号

石家庄纽邦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华成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普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华成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常州市苗筱财有限公司诉你石家庄纽邦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华成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普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华成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票据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地方法律知识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决被告归还票据款4240元;2.判决原告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七日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61号

丁晨鹏: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潘火星与被告丁晨鹏民间借款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地方法律知识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上述被告连带归还借款5000元及利息(从原告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4.35%计算)。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50元,由被告丁晨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566号

沈先明:本院对原告楼校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45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沈先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楼校伟借款本金30000元;二、被告沈先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楼校明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50元,由原告楼校伟负担25元,被告沈先明负担25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上诉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770号

浙江蓝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浩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47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沈先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楼校伟借款本金30000元;二、被告沈先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楼校明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50元,由原告楼校伟负担25元,被告沈先明负担25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上诉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566号

浙江蓝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浩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45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沈先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楼校伟借款本金30000元;二、被告沈先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楼校明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50元,由原告楼校伟负担25元,被告沈先明负担25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上诉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566号

杭州伊派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李晓豪: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伊派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5367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称:你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合同,构成违约,请求判令你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支付违约金6000元;3.本案律师代理费3300元由被告杭州伊派优

(2021)浙0108民初5367号

杭州伊派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伊派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5367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称:你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合同,构成违约,请求判令你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支付违约金6000元;3.本案律师代理费3300元由被告杭州伊派优

(2021)浙0108民初5385号

武汉长盛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张友兵、肖世云:本院受理原告金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5385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称:你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合同,构成违约,请求判令你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支付违约金6000元;3.本案律师代理费3300元由被告杭州伊派优

(2021)浙0203民初10929号

周乃权(公民身份号码3424261974****3413):本院受理原告金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9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乃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鲍亚娟借款3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金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15000元(律师代理费按同期LPR3.85%计算,暂计至2021年9月零七个月)共计人民币73053.75元;二、本案律师代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7日13时45分在乾潭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572号

周乃权(公民身份号码3424261974****3413):本院受理原告金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9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乃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鲍亚娟借款3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金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15000元(律师代理费按同期LPR3.85%计算,暂计至2021年9月零七个月)共计人民币73053.75元;二、本案律师代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7日13时45分在乾潭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221号

青岛丰煌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丰煌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青岛丰煌工艺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42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青岛丰煌工艺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青岛丰煌工艺品有限公司货款150000元(汇率折合人民币150000元),并承担自2012年4月19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计算)所产生的利息(九零零七个月)共计人民币73053.75元;二、本案律师代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7日13时45分在乾潭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0929号

叶明灵(公民身份号码5224251981****8713):本院受理原告金亚红与被告叶明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地方法律知识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决被告归还借款4240元;2.判决原告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429号

叶明灵(公民身份号码5224251981****8713):本院受理原告金亚红与被告叶